



船舶图纸存储指南 2022

中国船舶档案中心

北京 2022 年 7 月

引 言

经交通运输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由中国船级社承担中国船舶档案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020年7月1日中国船舶档案中心（China SCF Center，以下简称“档案中心”）在中国船级社总部正式挂牌运营。

档案中心，独立运作，为完全独立的第三方公益机构，提供安全可靠的 SCF/船舶图纸资料存储、管理、访问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为船舶顺利履约和各类船舶的图纸资料保管提供便利。

档案中心旨在协助全球造船、航运界履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第 II-1/3-10 条关于目标型船舶建造标准（GBS）的强制性要求。

档案中心按照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 27001 标准运行，并取得认证证书，接受定期审核，以确保档案中心遵守 ISO 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

GBS 船舶建造档案工作的开展，船舶建造档案（SCF）对船舶安全运营、检查/检验、维护保养、修理、应急响应和拆解时的技术支持，得到造船界、航运界及政府主管机关的认可。

GBS 要求之外的船舶建造文档或图纸资料，也对船舶建造档案服务提出了大量需求，为了全面地开展船舶建造档案相关工作，编写了《船舶图纸存储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

《船舶图纸存储指南》旨在规范船舶建造档案的建设，规范船舶图纸存储，相关各方各司其职，确保船舶图纸存储工作规范并得到有效保护，服务国内外造船、航运、船级社、主管机关等行业相关方。

船舶图纸存储指南 2022	1
引 言	2
第 1 章 通则	4
第 1 节 一般要求	4
第 2 节 定义	4
第 2 章 船舶图纸存储内容	6
第 1 节 GBS 船舶的 SCF	6
第 2 节 通用船舶的 SCF	15
第 3 节 船舶基本完工图纸资料	19
第 4 节 船舶全部完工图纸资料	20
第 5 节 其他	20
第 3 章 船舶图纸资料管理	21
第 1 节 一般规定	21
第 2 节 船舶图纸资料基本管理	21
第 3 节 船舶图纸资料安全保管/知识产权保护	22
第 4 节 船舶 SCF/图纸资料的更新	22
第 5 节 安全运营以外的船舶图纸资料的使用	23
第 6 节 船舶买卖过程中的船舶图纸资料管理	23
第 4 章 船舶图纸资料存储流程管理	24
第 1 节 船舶图纸资料-存储准备	24
第 2 节 船舶图纸资料-存储合同签订	24
第 3 节 船舶图纸资料-存储申请	24
第 4 节 船舶图纸资料-存储	24
第 5 节 签发符合声明	25
第 6 节 船舶图纸资料利用申请	25
第 7 节 船舶图纸资料更新申请	25
第 5 章 中国船舶档案中心服务	26
第 1 节 服务条款	26
第 2 节 船舶图纸资料的安全访问管理	26
第 3 节 船舶图纸资料的时效更新	27
第 4 节 存储方的变更	27
第 5 节 保密	27
第 6 节 禁止未经许可的转让	27
第 7 节 档案中心的变更	27
第 8 节 船舶营运生命周期结束时应遵循的程序	27
附件 1: GBS 船舶符合声明	28
附件 2: 通用船舶建造档案符合声明	29
附件 3: 船舶基本完工图纸资料符合声明	31
附件 4: 船舶全部完工图纸资料符合声明	33
附件 5: 其他船舶完工图纸资料存储符合声明	35
附件 6: 船舶图纸存储服务申请书	37
附件 7: 船舶图纸利用服务申请书	38

第 1 章 通则

第 1 节 一般要求

1.1.1 适用范围

1.1.1.1 本指南适用于将船舶图纸存储在档案中心的所有船舶。

1.1.1.2 各类船舶图纸存储的服务范围和方式将通过服务协议确定。

第 2 节 定义

2.1.1 本指南中所使用的术语的定义如下：

(1)合格访问者系指那些有权限访问 SCF 信息的人群和机构，例如船东，海员，船舶经营人及其负责船舶安全运营的分包方，还包括法律规定，主管机关例如船旗国的代表，从事港口国控制和事故调查的港口当局和认可组织，也包括开展检验的注册船级社。

(2)档案中心系指储存、安全保管，并管理其保管的船舶图纸的访问的相关机构。

(3)知识产权（IP）分为工业产权和版权。在造船领域中，知识产权涵盖但不限于：专利技术、计算、测试、计划、图纸、设计、模型、参数、报告和其他知识资产，包括已注册和未注册的，它们对于知识产权人的竞争力和公司策略是极为重要的。本指南区分为普通知识产权（普通 IP 等级）和高敏感知识产权（高 IP 等级）。

(4)知识产权人系指拥有与该船 SCF 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IP）的组织的组织。该组织可以涵盖造船厂，修船厂（在造船、修船和改建过程中，造船厂和修船厂可以统称为船厂）、设备制造商、船东等。如果不止一个组织拥有知识产权，或者有权提供对船舶 SCF 资料的访问，在船舶完工或改建时，原则上，知识产权人可以作为单个的实体来组织和代表其他方；当有多个知识产权人时，也可以多方的实体形式出现。

(5)存储方系指在本指南范围内申请存储图纸资料的有关机构。

(6)规范不仅包括船级社的规范，还包括为充分满足 GBS 有关船体结构功能性要求相关的规范和规则。

(7) 安全操作目的系指有关船舶安全操作，维护保养，检查和修理（建造过程中保持船体结构强度的结构工程，比如损坏部分的原样恢复和结构加强；重大或微小的结构改建，比如设备的变更），和船舶的应急响应。

(8) 船舶建造档案系指船舶满足 GBS 有关船体结构功能性要求，为船舶安全运营、维护保养、检查和修理、以及应急情况下使用的信息，英文全称 **Ship Construction File**，简称 SCF。

(9) 船舶营运生命周期系指从船舶的交付，一直到由于拆解或全部损坏而注销船舶注册的整个期间。

(10) 船东系指通过诸如购买或转让行为获得船舶所有权的实体。按照 SOLAS 公约第 II-1 部分的修订文件的规定，在船舶营运生命周期内应安全保管并更新 SCF。这些与 SCF 的管理相关的工作也可以交给船舶经营人、管理公司等。

(11) 船舶经营人（或船舶管理公司）系指受船东委托，在船上或在船东的岸上办公室负责进行 SCF 的管理工作的实体。船东代理的工作包括制定访问流程和保存 SCF，向海员、分包方和其他合格访问者披露 SCF，以及制定到档案中心查看和使用 SCF 的要求。船东代理必须是由船东指定的执行船舶的日常运营的一个实体。负责船舶修理/改建的船厂就不能充当船东代理。船东代理同时可以负责船舶的管理和公司的经营。

(12) 分包方系指直接或间接地与船东或船舶经营人签订合同的实体（比如船舶修理/改建的船厂）。

(13) 第三方系指除知识产权人、船东、海员、船舶经营人和船舶管理公司之外的组织和个人。由船东，海员，船舶经营人或船舶管理公司聘请的科研院所和/或顾问构成第三方的一部分。

(14) 更新系指当船舶发生任何重大事件时，发生的任何改动导致需要修改或增加船舶图纸/SCF 时的立即更新。这些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过度腐蚀修理、改建或船体结构的任何改动以及部分船舶图纸/SCF 信息的更新。

(15) GBS 船舶系指《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第 II-1/3-10 条（散货船和油船目标型船舶建造标准）要求的散货船和油船，本指南中称为 GBS 船舶。

(16) 通用船舶系指：《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第 II-1/3-10 条（散货船和油船目标型船舶建造标准）要求的散货船和油船以外的其他船舶，包含国际航行船舶以及国内航行船舶，这类船舶，本指南中称为通用船舶。

第 2 章 船舶图纸存储内容

船舶图纸存储内容，我中心按下面几种项目类别存储：

- (1) GBS 船舶的 SCF
- (2) 通用船舶的 SCF
- (3) 船舶基本完工图纸资料
- (4) 船舶全部完工图纸资料（应包含型线图、强度及疲劳计算书）
- (5) 其他

第 1 节 GBS 船舶的 SCF

2. 1. 1 适用范围

本节仅适用于《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第 II-1/3-10 条（散货船和油船目标型船舶建造标准）要求的散货船和油船，即 GBS 船舶。

2. 1. 2 应用标准

- (1)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第 II-1/3-10 条；
- (2) IMO《船舶建造案卷内容指南》（MSC.1/Circ.1343）；
- (3) 《SCF Interim Industry Standard》（MSC 96/INF.9）。

2. 1. 3 基本原则

满足 SOLAS 第 II-1/3-10 条（散货船和油船目标型船舶建造标准）要求的散货船和油船的附加要求。对规定设计寿命船舶的设计和建造应使船舶在规定的营运和环境条件下以及在完整和规定的破损状态下，通过正常操作和维护，在其整个服务年限内安全并环保。

GBS 船舶的 SCF，是包含船舶设计和建造阶段如何应用《散货船和油船目标型船舶建造标准》的功能性要求的特定信息的船舶建造文档。

2.1.4 SCF 的组成

MSC.1/Circ.1343 通函以及《SCF Interim Industry Standard》(MSC 96/INF.9) 的 Table 1 (表 1), 提供了“船舶建造档案 (SCF) 应包含的信息列表”。

表 1 与 MSC.1/Circ.1343 通函的附录不尽相同, 但包括跨工业小组认为应该包括的附加部分和解释, 表 1 覆盖了 MSC.1/Circ.1343 通函要求内容。

表 1 中的项目的详细定义、模型和示例见附件《SCF Interim Industry Standard》(MSC 96/INF.9) 提供的《Annex Practical Guidelines for SCF Information Definition》。

Table 1: List of information to be included in the Ship Construction File (SCF)

表 1: 船舶建造档案 (SCF) 应包含的信息列表

(原文见《SCF Interim Industry Standard》(MSC 96/INF.9), 下面翻译如有疑问, 应以英文原文为准)。

标识为高亮的项目是指那些在 MSC.1/第 1343 号通函中没有明确纳入的内容。

第二层项目	应包括的资料	内容的进一步说明	示例文件或图纸	
设计				
1	设计寿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定的设计寿命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横剖面图中表述或注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规范和标准的列表 (见附录中的项 1-1) 以及船舶建造档案的总体信息 中横剖面图
2	环境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定的环境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考数据来源或规范 (特定的规范和数据); 或 符合规范要求 (规范的日期和修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的规范和标准的列表以及船舶建造档案的总体信息
3	结构强度			
3.1	总体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规范 (日期和修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范的替代设计方法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规范和标准的列表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规范的替代 	及相关结构	船舶建造档案的总体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舱容图
3.2	变形和失效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计算状态和结果 假定载荷 由于结构强度原因（见附录中的 3-1 项）的操作限制 	允许载荷模式（不必仅限于在装载手册中所示的典型载荷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大允许的船体梁弯矩和剪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装载手册 稳性资料 破损控制图

第二层项目		包括的资料	内容的进一步说明	示例文件或图纸
3.3	极限强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规范（日期和修订） 计算状态和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大允许货物密度或积载因素 强度计算的大量输出计算（见附件项目 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规范和标准的列表以及船舶建造档案的总体信息 装载仪操作手册 破损控制图 详细的全部强度计算
3.4	安全裕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强度计算结果，包括局部强度 总船体梁剖面模数 在船舶整个的生命周期都需要保持的沿船舶长度的最小船体梁剖面模数，包括横截面的详细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强度计算的大量输出 易屈服和/或屈曲的高应力区域图（见附件项目 3-3 和 3-3A 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操作和维护保养手册 详细的全部强度计算 易屈服和/或屈曲的区域 船体梁剖面模数计算 破损控制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息，如甲板区域面积和船底区域面积，以及针对中和轴的更新数值。 结构组成部分的总体结构尺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构图（见附件中的3-4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布置图 关键结构图纸（见附件中3-5项）
--	--	---	--	--

第二层项目	包括的资料	内容的进一步说明	示例文件或图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构组成部分的净结构尺寸（见附件中3-6项） 自愿增加的厚度 船舶线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舵和艉柱 典型构件的结构细节（见附件中的3-7项） 在关键结构图中展示的船舶线型信息 存储在船上电脑，用于稳性和强度计算的船舶线型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舵和舵杆 艉柱 结构细节 船厂图（见附件中3-8项） 危险区域划分图（见附件中3-9项） 关键结构图 型线图（见附件3-10项）以及等效型线图（见附件3-11项）

--	--	--	--	--

第二层项目		包括的资料	内容的进一步说明	示例文件或图纸
4	疲劳寿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规范（日期和修订） ▪ 适用规范的替代标准 ▪ 计算状态条件和结果； ▪ 假定的载荷条件 ▪ 疲劳寿命计算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范的替代设计方法以及相关结构 ▪ 假定的装载状况和速率 ▪ 疲劳寿命计算的大量输出（见附件 4-1 项） ▪ 易发生疲劳的区域图（见附件 4-2 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规范和标准的列表以及船舶建造档案的总体信息 ▪ 结构细节 ▪ 详细的全部疲劳寿命计算 ▪ 易发生疲劳的区域
5	剩余强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规范（日期和修订 ▪ 计算状态和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强度计算的大量输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规范和标准的列表以及船舶建造档案的总体信息 ▪ 破损控制图 ▪ 详细的全部强度计算
6	抗腐蚀			
6.1	涂层寿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货舱、货物和压载舱、其他整体式的深舱、空舱的涂层区域和涂层目标寿命和其他蚀措施 ▪ 货舱、货物和压载舱、其他整体式的深舱、空舱的涂层参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规范和标准的列表以及船舶建造档案的总体信息 PSPC 要求的涂层技术文件 CTF

第二层项目		包括的资料	内容的进一步说明	示例文件或图纸
6.2	腐蚀余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货舱、货物和压载舱、其他整体式的深舱、空舱的涂层参数和其他措施的参数 ▪ 结构组成部分构件总体尺寸 ▪ 结构组成部分构件净尺寸 ▪ 自愿增加厚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过度腐蚀区域的图(附件中 6-1 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SPC 要求的涂层技术文件 CTF ▪ 易过度腐蚀的区域 ▪ 关键结构图
7	结构冗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的规范(日期和修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规范和标准的列表以及船舶建造档案的总体信息
8	水密和风雨密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的规范(日期和修订) ▪ 水密和风雨密完整性的关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构成水密和风雨密完整性的设备细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舱口盖的制造商图纸 ▪ 舱口盖、门以及其它外板上和舱壁上的开口关闭的结构细节 ▪ 破损控制图
9	人为因素的考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加强船舶运行、检查和维护保养期间安全的用于结构设计的人体工程学的适用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规范和标准的列表以及船舶建造档案的总体信息

第二层项目		包括的资料	内容的进一步说明	示例文件或图纸
10	设计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的规范（日期和修订） ▪ 设计透明度和知识产权保护适用的行业标准 ▪ 参见船舶建造档案岸上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舶建造档案岸上部分的汇总、位置和访问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规范和标准的列表以及船舶建造档案的总体信息
建造				
11	建造质量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的建造质量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认的国家或国际建造质量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规范和标准的列表以及船舶建造档案的总体信息
12	建造检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过程适用的检验规则（包括建造期间所有船东和船级的检验计划及检查） ▪ 无损检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的规范（日期和修订） ▪ 焊接在船体上的铸件和锻件的证书复印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段检查表 ▪ 船舶结构检查计划 ▪ 焊接在船体上的铸锻件的证书复印件 ▪ 舱室试验图, 包括详细的试验要求 ▪ 无损检测图 ▪ PSPC 要求的涂层技术文件 CTF
营运中的考虑				

第二层项目		包括的资料	内容的进一步说明	示例文件或图纸
13	检查和维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上要求特别注意的结构的专门的维护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屈服、屈曲、疲劳和/或过度腐蚀的高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作中的检查指南, 操作和维护手册（例如:

		<p>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验准备 ▪ 总船体梁的剖面模数 ▪ 在船舶整个的生命周期都需要保持的沿船舶长度的最小船体梁剖面模数，包括横截面的详细信息，如甲板区域面积和船底区域面积，以及针对中和轴的更新数值。 ▪ 结构组成部分的总体结构尺寸 ▪ 结构组成部分的净结构尺寸 ▪ 自愿增加的厚度 ▪ 船舶线型 	<p>力区域的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船坞内正常需要检查的所有贯穿件的细节和布置 ▪ 进出干船坞细节 ▪ 水下检验细节 ▪ 在关键结构图中展示的船舶线型信息 	<p>舱口盖和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底塞的详细信息 ▪ 进坞图 ▪ 水下检验细节 ▪ 危险区域划分图 ▪ 船舶结构通道手册 ▪ 进入其他整体式结构深舱和大型空舱的结构通道(见附件13-1项) ▪ PSPC 要求的涂层技术文件 CTF ▪ 关键结构图 ▪ 舵和舵杆 ▪ 艏柱 ▪ 结构细节 ▪ 船厂图 ▪ 型线图和等效型线图
14	结构可抵达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货舱、货物和压载舱以及其它整体式结构深舱的结构通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显示通道布置和细节的图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舶结构通道手册 ▪ 整体式结构深舱和大型空舱的结构通道

第二层项目	包括的资料	内容的进一步说明	示例文件或图纸
	深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破损控制图

拆船注意事项				
15	拆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环境和安全因素，可能需要特殊处置的船上构造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体结构的材料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材料清单（见附件 15-1 项）

注：

（1）“关键结构图”是指例如中横剖面图、主要的油密/水密横舱壁图、基本结构图、外板展开图、货舱首尾结构区域图、机舱结构图、首部结构图、尾部结构图和上层建筑结构图（甲板室）等。按照附件 3-5 项（关键结构图）和 3-6 项（结构组成部分净尺寸）中的定义，“关键结构图”也包括船上所需的结构构件的几何尺寸信息和船体线型信息。

（2）“船舶线型”指的以几何图形或数字形状展示的船体形状。这方面的例子包括由存储在船上计算机内的船舶线型数据和型线图。

（3）“等效型线图”是指要在关键结构图总展示的和船上计算机内存储的经过加密的一套船舶线型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满足船舶正常和应急情况的需要。（请参阅附件中规定的 3-11 项“等效型线图”。）

（4）如果采用船级社规范的某种替代方法，需声明这种应用和应用的领域。

第 2 节 通用船舶的 SCF

2.2.1 适用范围

本节适用于《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第 II-1/3-10 的 GBS 标准要求以外的所有船舶，包含国际航行船舶以及国内航行船舶，即通用船舶。

2.2.2 一般要求

参照《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第 II-1/3-10 的 GBS 标准：

通用船舶 SCF 为：船舶设计和建造中满足“对规定设计寿命船舶的设计和建造应使船舶在规定的营运和环境条件下以及在完整和规定的破损状态下，通过正常操作和维护，在其整个服务年限内安全并环保”的船舶建造文档。

通用船舶的 SCF，应包括必要且充分的船舶总体、结构信息，应满足安全运营、检查/检验、维护保养、修理、应急响应和拆解时的安全及环保需要。

2.2.3 SCF 的组成

2.2.3.1 通用船舶的 SCF 内容，可参照 2.1.4 的《船舶建造档案暂行行业标准》（SCF IS）表 1 提供的船舶建造档案必须包括的信息；

2.2.3.2 不同船舶因其本身的特殊性、设计院不同、造船厂不同等多种因素，船舶的 SCF 图纸、文件的实际名称和份数会有不同；所提供的信息可能会分布在数份文件和图纸之中，通用船舶的 SCF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的信息：

2.2.3.2.1 船舶建造文档应包含下述设计信息：

- (1) 在船舶整个生命周期中需特别关注的区域包括关键结构区域；
- (2) 限制船舶营运的所有设计参数；
- (3) 规范的任何替换方法，包括结构节点和等效计算；

(4) 完工图纸和资料包括结构细节、材料细节、对接焊缝位置、所有部分焊透和全焊透焊缝的横剖面 and 位置；

(5) 在船舶整个生命周期必须保持的沿船长最小船体梁剖面模数，包括横剖面细节诸如甲板区域和船底区域的面积、中和轴区域的换新值；

(6) 船体结构建造的材料清单；

(7) 与船体焊接的铸、锻件的产品证书；

(8) 船舶水密及风雨密完整性组成部分的设备细节；

(9) 液舱试验计划包括试验要求细节；

(10) 适用时，水下检验细节，如潜水员的资料、间隙测量指导，液舱及舱室边界等；

(11) 进坞计划和在进坞时常规检查的所有贯穿件的详细资料；

(12) 涂层技术文件（CTF）（适用于执行《实施 IMO<所有类型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和散货船双舷侧处所保护涂层性能标准>指南》的船舶和/或具有 PSPC 附加标志的船舶）。

2.2.3.2.2 具体应包含下面图纸：

(1) 主要图纸：

①总布置图；

②型线图；

③舱容图；

④静水力曲线图；

⑤装载手册（如适用）；

⑥破损控制图（如适用）；

⑦危险区域划分图。

(2) 船舶技术资料：

①船舶说明书、计算书和有关图表；

②船舶操作手册、设备使用说明书等其他指导性文件；

③船舶稳性资料，包括完整稳性、分舱和破舱稳性（适用时）；

④干舷计算书。

(3) 关键结构图（参照海船、内河船规范船舶建造检验文件）

①中横剖面图

②主要油密和水密横舱壁

③基本结构图

④外板展开图

⑤货舱结构图

⑥机舱结构图

⑦首部结构图

⑧尾部结构图

⑨上层建筑（甲板室）结构图；

(4) 完工结构图纸，一套包含了所有船舶结构件的构件尺寸的图纸，包括了尺寸、厚度、钢级和结构连续性以及焊接特性。除了结构件尺寸的资料外，还包含关键区域的定位、装配和间隙，制造工艺的敏感专有资料。

如关键结构图包括了所有结构的尺寸信息，可以用来代替完工结构图纸。

完工结构图纸还应包含：

①舵和舵杆图（如适用）；

②重型舾装设备的下部加强；

③舱口盖、门以及其它外板上和舱壁上的开口装置的结构细节；

(5) 舱底、压载和货物管系图。

(6) 建造过程的检验规则（包括建造期间所有船东和船级的检验计划及检查），如：

分段检查表

船舶结构检查计划

舱室试验图（包括详细的试验要求）

焊接在船体上的铸锻件的证书复印件

无损检测图

防腐系统说明书

涂层技术文件 CTF (适用于执行《实施 IMO<所有类型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和散货船双舷侧处所保护涂层性能标准>指南》的船舶和/或具有 PSPC 附加标志的船舶)。

焊接工艺、焊接规格表

机械安装工艺（轴系合理校中除外）

密性试验图、倾斜试验大纲、系泊和航行试验大纲。

（7）船舶建造检验安全营运、维护检验技术资料，如：

船级和法定要求规定的手册；

操作和维护手册（例如：舱口盖和门）；

装载仪操作手册（如适用时）；

进坞图和通常在坞内进行检验的所有开口布置；

水下检验的细节(如适用时)，包括提供潜水员的信息、间隙测量须知、舱室边界划分等；

船舶结构通道手册(如适用时)；

第 3 节 船舶基本完工图纸资料

2.3.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将船上必须的建造完工图纸存储在档案中心的所有船舶。

2.3.2 一般要求

按照船级社或船旗国要求,提供船上应保存的具有具体资料的船舶建造完工图纸,或至少一套下列船舶建造完工图纸。

2.3.3 包含信息

(1) 主要图纸

- ① 总布置图;
- ② 舱容图;
- ③ 静水力曲线图;
- ④ 装载手册(如要求)。

(2) 船舶结构图

- ① 舫剖面图;
- ② 构件尺寸图;
- ③ 甲板结构图;
- ④ 外板展开图;
- ⑤ 横舱壁图;
- ⑥ 舵和舵杆图;
- ⑦ 货舱盖图,如适用;

(3) 舱底压载和货物管系图

(4) 船舶技术资料

稳性资料、计算书和有关图表；

船舶说明书、船舶操作手册、设备使用说明书等其他指导性文件；

建议保存：船舶及其设备包括装置和系统证书、船舶入级证书、检验报告和记录及其他特定证书。

第 4 节 船舶全部完工图纸资料

2.4.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将船舶全部建造完工图纸资料存储在档案中心的所有船舶。

2.4.2 完工图纸资料

船舶建造交船时，船厂提供船东的全部船舶建造完工图纸，包括船上和船东和/或岸基管理部门保存的全部船舶建造完工图纸（包含型线图、强度及疲劳计算书等）。

其中：

1) 对于《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第 II-1/3-10 的 GBS 标准要求的船舶，全部船舶建造完工图纸应包含本章第一节要求的全部信息。

2) 应包含本章第二节、第三节要求的全部信息。

第 5 节 其他

根据存储方要求，确定具体存储内容，存储方提供船舶图纸资料清单。

第 3 章 船舶图纸资料管理

第 1 节 一般规定

船舶图纸资料，存储文件推荐格式为 PDF 的电子文件。

船舶图纸资料，基于知识产权敏感度，运行需要和标准访问的考虑，分为高 IP 等级与普通 IP 等级。针对特定船舶，根据船东和知识产权人之间的协议，船舶图纸的知识产权等级可以修改，但该修改只是作为档案中心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以保障相关的知识产权。

船舶高 IP 等级图纸资料，一般包含：

(1) 完整的详细结构强度计算；

(2) 完整的详细疲劳强度计算；

(3) 船厂图（详细见附件《Annex Practical Guidelines for SCF Information Definition》（SCF Interim Industry Standard - 7 March 2016）项目 3-8）；

(4) 型线图。

第 2 节 船舶图纸资料基本管理

3.2.1 船厂应收集并提交建造完工图纸，对船舶建造完工图纸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一致性和准确性负责。

3.2.2 船东/船舶经营人负责安全保管并合法使用。

3.2.3 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不论其是否过期或失效，保存在档案中心，档案中心应确保船舶经规定程序能够获得必要且充分的最新有效的 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

3.2.4 高 IP 等级图纸文件原则上只允许保存在档案中心，特殊情况下，经规定程序审批并报知识产权人同意后提供给船东/船舶经营人使用。

3.2.5 保存在档案中心的 SCF/船舶图纸资料，必须按照规定程序使用，用户只允许访问其被授权船舶的 SCF/图纸资料。SCF/船舶图纸资料使用后应按照档案中心规定予以注销、退回或销毁。

3.2.6 船东/船舶经营人应及时更新 SCF/船舶图纸资料，也可以委托档案中心进行。

第 3 节 船舶图纸资料安全保管/知识产权保护

3.3.1 为了确保船舶的安全操作，船东/船舶经营人在船舶的营运生命周期期间安全保存船舶图纸资料。为了船舶安全操作的目的，船东/船舶经营人能随时访问船上的 SCF/船舶图纸资料，并允许其他合格访问者遵照下列原则通过船东/船舶经营人访问 SCF/船舶图纸资料。

SCF/船舶图纸资料，需被保护，船东/船舶经营人需采取适当的程序对船舶建造档案的访问和安全保管进行管理。

原则上，适用的访问和安全保管程序应为：

1、	足够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2、	足够简单的顺畅访问；
3、	足够可靠的船上利用；
4、	足够持续的整个营运生命周期内的耐用；
5、	兼容市场上标准的硬/软件系统；和
6、	经济性。

3.3.2 对不同知识产权敏感度的访问和安全保管程序如下：

(1) 普通知识产权敏感度（普通 IP 等级）的 SCF/船舶图纸资料：作为船舶质量管理体系一部分的公司文档管理系统包括访问管理程序（例如，记录文档或图纸的名称、访问日期、访问人/组织的名称、知识产权人和船东之间达成的保密协议）。建立合适的 IT 安全技术程序保护电子化格式的信息。这包括定期更新密码或等效方法，可能还包括信息的定期更新，以确保一套完整的最新资料被使用，并确保这些资料未损坏。

(2) 高知识产权敏感度（高 IP 等级）的 SCF/船舶图纸资料：存储在岸上的档案中心。当船东/船舶经营人启动访问程序，档案中心按照特定的程序，在得到知识产权人的确认后，提供所需的 SCF/船舶图纸资料。在使用期限后，高知识产权敏感度的信息应被返还档案中心。

第 4 节 船舶 SCF/图纸资料的更新

在船舶发生任何较大事件时，包括例如需要更新 SCF/船舶图纸资料的重大修理、船舶结构的重大改建等，船东/船舶经营人需安排 SCF/船舶图纸资料的更

新。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持可追溯性更新前的 SCF/船舶图纸资料需连同更新后的 SCF/船舶图纸资料持续无损坏或改动地保存。

如果合适，船东/船舶经营人可以委托档案中心来进行更新。更新后的船舶图纸资料需要保存在同一个档案中心。

第 5 节 安全运营以外的船舶图纸资料的使用

当不是因为安全操作目的，透露船舶图纸资料给第三方时，船东/船舶经营人应事先与第三方使用人协商一致。“安全运营”的定义包括维护保养、修理、检查和应急响应。

第 6 节 船舶买卖过程中的船舶图纸资料管理

当船舶发生买卖时，船舶图纸存储方（如：船东/船舶经营人/其他）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船舶档案中心。档案中心按照相应程序，进行相关变更。变更后的船东/船舶经营人/其他，其船舶图纸资料同意继续存储在档案中心，变更或重新签订存储合同。若不同意继续存储，原存储合同终止，档案中心将保管的所有船舶图纸资料移交给存储方，或者销毁或退回所有这些船舶图纸资料。

第 4 章 船舶图纸资料存储流程管理

第 1 节 船舶图纸资料-存储准备

在船舶交付时，船厂作为所有知识产权人的协调方，按照国际公约和法定检验要求，提供整套船舶完工建造图纸给船东，船上和岸上分别保存。

船舶图纸存储方（船东/船舶经营人/其他）在合同签订后，需要提交：

- (1) 附录 1：高敏感（高 IP 等级）船舶图纸目录；
- (2) 附录 2：普通（普通 IP 等级）船舶图纸目录；
- (3) 附录 3：船舶基本信息；
- (4) 适用的规范和标准；
- (5) GBS 符合性对照表；
- (6) 船舶图纸资料保管申请书。

以上模板填写均有格式要求，具体要求见模板说明。

第 2 节 船舶图纸资料-存储合同签订

存储方就存储内容、要求和保管期限等提交到档案中心，按照第二章船舶图纸存储内容，选取《中国船舶档案中心协议参考文本-船舶图纸存储协议》模板，签订船舶图纸存储合同。

第 3 节 船舶图纸资料-存储申请

合同签订后，存储方提交《附件 5 船舶图纸存储申请书》，可通过中国船舶档案中心网站 <https://cscfc.ccs.org.cn/>（简称船舶档案系统）提交或发送邮件至：csac@ccs.org.cn，将电子版申请书发送至档案中心。

第 4 节 船舶图纸资料-存储

存储方可通过档案中心提供的链接，上传船舶附录文件和图纸资料文件，也可通过线下以 U 盘、光盘等方式提供。档案中心审核后，如有问题应向存储方提

交反馈意见。

第 5 节 签发符合声明

根据本指南第二章船舶图纸存储类别，档案中心签发所对应的符合声明。

(1) 存储 GBS 船舶的 SCF，签发附件 1《船舶图纸存储符合声明 Form: DOC-SCF》。

(2) 存储通用船舶的 SCF，签发附件 2《船舶图纸存储符合声明 Form: DOC-G-SCF》。

(3) 存储船舶基本完工图纸资料，签发附件 3《船舶图纸存储符合声明 Form: DOC-B》。

(4) 存储船舶全部完工图纸资料，签发附件 4《船舶图纸存储符合声明 Form: DOC-F-(FL/SL)》，其中，存储包含型线图、强度及疲劳计算书等，签发 Form: DOC-F-FL。若存储方提供的船舶图纸资料部分缺少，该部分资料可追溯，需说明具体情况，档案中心审核认可，签发 Form: DOC-F-SL。

(5) 存储船舶其他自定义类图纸资料，签发附件 5《船舶图纸存储符合声明 Form: DOC-O》。

第 6 节 船舶图纸资料利用申请

存储方提交《附件 7 船舶图纸利用申请书》至档案中心，并征询知识产权方授权后，方可通过档案中心系统查询所申请的船舶图纸。

第 7 节 船舶图纸资料更新申请

存储方提交《附件 7 船舶图纸利用申请书》发送至档案中心，档案中心审核后，存储方通过档案中心系统完成船舶图纸资料的更新。

第 5 章 中国船舶档案中心服务

按照船舶建造档案行业标准和船舶存储指南要求，档案中心安全保管 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为 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知识产权保护和访问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

第 1 节 服务条款

档案中心负责安全存储由存储方提供的电子格式的船舶图纸资料，并进行更新。档案中心不负责检查和判断 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的准确、完整和合法等。

档案中心应遵循以下要求：

- (1) 采取中立原则；
- (2) 提供 24 小时 365 天的服务，以应对全球客户和应急响应的需要；
- (3) 安全保管其所保管的电子图纸资料；
- (4) 提供必需的软硬件，并提供有关软件的更新/升级，确保访问者能够访问档案中心保管的 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
- (5) 档案中心核查要求访问 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的是船东/船舶经营人或者其他合格访问者，确认所申请的 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是船舶安全操作目的需要。

第 2 节 船舶图纸资料的安全访问管理

档案中心负责管理 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相关的知识产权的安全，并提供合适的程序以便船东/船舶经营人和其他合格访问者能够按照相关条款有效地管理船舶图纸资料。

- (1) 申请访问 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的组织是注册的合格访问者；
- (2) 因船舶安全操作原因访问或取得知识产权人同意；且
- (3) 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符合申请要求，必要且充分。

档案中心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尽量减少其提供的 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被不合适地超出存储协议要求的利用。

档案中心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其提供的 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在双方同意的

时间内被销毁或退回。

第 3 节 船舶图纸资料的时效更新

档案中心可接受委托，进行 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的更新。在这样的情况下，档案中心在收到更新的 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后同时更新并以电子格式将其保存在不同位置。更新后，档案中心不进行原保存 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的替代，而是同时保存原信息和更新后的信息。

第 4 节 存储方的变更

若存储方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船舶档案中心。档案中心按照相应程序，进行相关变更。变更后的船东/船舶经营人/其他，其 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同意继续存储在档案中心，将重新签订存储合同。若不同意继续存储在档案中心，原存储合同终止，档案中心将保管的所有 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移交给存储方，或者销毁或退回。

第 5 节 保密

档案中心安全保管 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限制其员工或访问管理的分包方的使用。档案中心对 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保密，除标准要求以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 6 节 禁止未经许可的转让

除非获得存储方事先协议同意，档案中心不得分派或转移其管理和安全保管的 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的权力和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第 7 节 档案中心的变更

当档案中心发生变更时，原档案中心把所有 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及其保存的所有记录移交给新的档案中心。

第 8 节 船舶营运生命周期结束时应遵循的程序

船舶临近报废时，存储方应提前通知档案中心。档案中心接到存储方关于船舶报废的通知时，档案中心与存储方协商后，SCF 和船舶图纸资料及其副本必须以可控方式销毁，或把这些图纸资料退回给存储方。

附件 1：GBS 船舶符合声明



Form DOC-SCF

No. xxx

DECLARATION OF COMPLIANCE FOR SHIP CONSTRUCTION FILE

Name of Ship _____
IMO No. _____
Shipbuilder _____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1.The Ship Construction File (SCF) of the said vessel, required by Chapter II-1, Reg.3-10 of SOLAS, has been provided by the shipbuil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of Tier II-Functional requirements of the Goal-based Ship Construction Standards for Bulk Carriers and Oil Tankers (GBS), according to SCF Industry Standard.

2. All the SCF of high-sensitive IP level has solely been stored in this Archive Center.

3. All the SCF of ordinary IP level has been copied to a backup file in this archive center.

Place _____
(Senior Inspector)

Date _____ CHINA SCF CENTER

附件 2：通用船舶建造档案符合声明



Form:DOC-G-SCF

No. XXX

通用船舶建造档案符合声明

DECLARATION OF COMPLIANCE FOR GENERAL SHIP

CONSTRUCTION FILE

船名

Name of Ship _____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 (船检登记号/统一识别号)

IMO No. / (CLASS No./UI No.) _____

船东/船舶经营人

Ship owner/operator _____

船舶建造厂

Shipbuilder _____

兹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1.参照《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第 II-1/3-10 条(散货船和油船目标型船舶建造标准)要求和《船舶图纸存储指南》(中国船舶档案中心)通用船舶的要求,提供存储的 SCF。

1. The Ship Construction File (SCF) of the said vessel, required by Chapter II-1, Reg.3-10 of SOLAS (the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of Tier II-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Bulk Carriers and Oil Tankers) and provide stored SCF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non-GBS ships in Ship Drawing Storage Guide (China SCF Center).

2.所有高敏感 IP 等级的 SCF 已存放在档案中心。

2.All the SCF of high-sensitive IP level has solely been stored in this Archive Center.

3.所有普通 IP 等级的 SCF 已存放在档案中心。

3.All the SCF of ordinary IP level has been copied to a backup file in this Archive Center.

Place _____

(Senior Inspector)

Date _____

CHINA SCF CENTER

图纸清单 Drawing List:

序号 No.	图 纸 名 称 Drawing name	图 号 Drawing No.	所 属 模 块 Parent module	IP 等 级 IP rating	图 纸 的 知 识 产 权 人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 of the drawing	份 数 No. of copies	说 明 Explanations

附件 3：船舶基本完工图纸资料符合声明



Form:DOC-B

No. XXX

船舶图纸存储符合声明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for Storage of Ship Drawings

船名

Name of Ship _____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 (船检登记号/统一识别号)

IMO No. / (CLASS No./UI No.) _____

船东/船舶经营人

Ship owner/operator _____

船舶建造厂

Shipbuilder _____

兹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1.根据《船舶图纸存储指南》(中国船舶档案中心)的要求,提供对应的船舶图纸存储内容。

1.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Ship Drawings Storage Guide (China SCF Center), provide the corresponding storage contents of ship drawings.

2.适用于船舶基本完工图纸资料存储在档案中心的所有船舶。

2.Applicable to all ships whose basic completion drawings are stored in this Archive Center.

3.所有高敏感 IP 等级的船舶图纸资料已存放在档案中心。

3.All the SCF of high-sensitive IP level has solely been stored in this Archive Center.

4.所有普通 IP 级别的船舶图纸资料已存放在档案中心。

4.All the SCF of ordinary IP level has been copied to a backup file in this archive center.

Place _____

(Senior Inspector)

Date _____

CHINA SCF CENTER

图纸清单 Drawing List:

序号 No.	图 纸 名 称 Drawing name	图 号 Drawing No.	所 属 模 块 Parent module	IP 等 级 IP rating	图 纸 的 知 识 产 权 人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 of the drawing	份 数 No. of copies	说 明 Explanations

附件 4：船舶全部完工图纸资料符合声明



Form: DOC-F-(FL/SL)

No. XXX

船舶图纸存储符合声明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for Storage of Ship Drawings

船名

Name of Ship _____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 (船检登记号/统一识别号)

IMO No. / (CLASS No./UI No.) _____

船东/船舶经营人

Ship owner/operator _____

船舶建造厂

Shipbuilder _____

兹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1.根据《船舶图纸存储指南》(中国船舶档案中心)的要求,提供对应的船舶图纸存储内容。

1.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Ship Drawings Storage Guide (China SCF Center), provide the corresponding storage contents of ship drawings.

2.适用于船舶全部完工图纸资料存储在档案中心的所有船舶。

2.Applicable to all ships whose complete drawings are stored in this Archive Center.

3.所有高敏感 IP 等级的船舶图纸资料已存放在档案中心。

3.All the SCF of high-sensitive IP level has solely been stored in this Archive Center.

4.所有普通 IP 级别的船舶图纸资料已存放在档案中心。

4.All the SCF of ordinary IP level has been copied to a backup file in this archive center.

Place _____

(Senior Inspector)

Date _____

CHINA SCF CENTER

图纸清单 Drawing List:

序号 No.	图 纸 名 称 Drawing name	图 号 Drawing No.	所 属 模 块 Parent module	IP 等 级 IP rating	图 纸 的 知 识 产 权 人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 of the drawing	份 数 No. of copies	说 明 Explanations

附件 5：其他船舶完工图纸资料存储符合声明



Form: DOC-O

No. XXX

船舶图纸资料存储符合声明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for Storage of Ship Drawings

船名

Name of Ship _____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 (船检登记号/统一识别号)

IMO No. / (CLASS No./UI No.) _____

船东/船舶经营人

Ship owner/operator _____

船舶建造厂

Shipbuilder _____

兹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1.根据《船舶图纸存储指南》(中国船舶档案中心)的要求,提供对应的船舶图纸存储内容。

1.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Ship Drawings Storage Guide (China SCF Center), provide the corresponding storage contents of ship drawings.

2.适用于其他完工图纸资料存储在档案中心的所有船舶。

2.Applicable to all ships with other Completion drawings stored in this Archive Center.

3.所有高敏感 IP 等级的船舶图纸资料已存放在档案中心。

3.All the SCF of high-sensitive IP level has solely been stored in this Archive Center.

4.所有普通 IP 级别的船舶图纸资料已存放在档案中心。

4.All the SCF of ordinary IP level has been copied to a backup file in this archive center.

Place _____

(Senior Inspector)

Date _____

CHINA SCF CENTER

图纸清单 Drawing List:

序号 No.	图 纸 名 称 Drawing name	图 号 Drawing No.	所 属 模 块 Parent module	IP 等 级 IP rating	图 纸 的 知 识 产 权 人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 of the drawing	份 数 No. of copies	说 明 Explanations

附件 6：船舶图纸存储服务申请书

船舶图纸存储服务申请书

中国船舶档案中心（China SCF Center）：

工作控制号：

存储类别勾选：1、GBS-SCF ；2、通用-SCF ；3、基本完工图纸资料 ；
4、全部完工图纸 ；5、其他 。

申请人： 申请人地址：					（存储申请方签字/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邮箱：		
申请内容的描述					
序号	船名	IMO NO.	船舶登记号	船检登记号	项目工程号/船号
需要说明的内容： 					

1、本申请书仅适用于申请人就具体的某艘船舶或某项工程的图纸初次存储提出要求，在双方协议有效期内的船舶图纸合法合规使用、更新、换新等，可通过协议中明确的代表人通过邮件/传真等书面文件提出，不必单独填写此申请书，但本申请书的第 2 条必须予以遵守。

2、申请方承诺提交的船舶图纸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如中国船舶档案中心有要求，申请方将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申请方将严格按照 SCF IS/SG 以及该标准中描述的原则性要求，对提交的船舶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合法合规使用，尽到足够谨慎的义务，确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申请方承担因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以及 SCF IS/SG 标准要求的义务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对档案中心造成损失的，档案中心保留追索的权利。

3、本申请书一经签署，即视为双方之间达成协议的一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如申请方中止某项工作，中国船舶档案中心将根据实际工作量收取合理的费用。

申请单位代表人签署：

年 月 日

附件 7：船舶图纸利用服务申请书

船舶图纸利用服务申请书

中国船舶档案中心（China SCF Center）：

工作控制号：

存储类别勾选：1、GBS-SCF ；2、通用-SCF ；3、基本完工图纸资料 ；
4、全部完工图纸 ；4、其他 。

利用方填写 申请人/联系电话/邮箱： 申请人地址：					（利用方签名/盖章）
存储方填写 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存储方授权签名/盖章）
申请内容的描述					
序号	船名	IMO NO.	船舶登记号	船检登记号	项目工程号/船号
需要查看/更新的船舶图纸内容：					

1、本申请书仅适用于利用方申请人就具体的某艘船舶或某项工程的图纸使用时提出要求，在双方协议有效期内的船舶图纸合法合规使用、更新、换新等，可通过协议中明确的代表人通过邮件/传真等书面文件提出，不必单独填写此申请书，但本申请书的第 2 条必须予以遵守。

2、利用方承诺授权的船舶图纸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如中国船舶档案中心有要求，利用方将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3、本申请书一经签署，即视为双方之间达成协议的一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

附：图纸清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所属模块	IP 等级	图纸的知识产权人	份数	说明